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出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号），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089,87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2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5,499,974.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含税）14,926,836.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573,138.4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1125号）验证确认。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36,992,538.63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51,280,835.55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银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余额为3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费用后金额为1,792,704.85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14,122,679.7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河南新能源集成电路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55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河南新能源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2023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A轮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南新能源集成电路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具体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根据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宁波银行按(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宁波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宁波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流水清单。

根据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光大银行按(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光大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河南京泉华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光大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流水清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止余额	存放方式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800120001680617	429,139,974.90	31,379,213.36	定期
光大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3910108908682260	0.00	276,743,666.39	活期
合计		429,139,974.90	314,122,679.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或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情况

1.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人民币3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未到期金额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权限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报告期初募集资金总额	28,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深圳京泉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9.91%	36.70%	0
陈刚	10.71%	20,167.085	0
陈立品	10.69%	20,124.484	21,875.887
鞠方忠	3.53%	9,624.312	7,218.699
陈刚	3.01%	6,024.083	0
汪华伟	3.01%	6,185.527	6,139.146
张礼伟	2.98%	6,111.389	6,083.542
郭海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0%	5,719.129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501-组合	1.76%	4,792.277	2,103.997
李锐功	1.52%	4,155.026	3,101.269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轮融资条件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公开发行A股融资方案实施情况报告》。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轮融资条件的议案》，并经过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报告未经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2日以书面沟通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李果来先生、姜勇等先生、胡宗亮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报告未经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2日以书面沟通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世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报告未经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1,214,025.03	1,111,029,439.21	1,111,029,439.21	2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306,352.62	54,919,341.64	54,919,341.64	1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662,599.29	42,813,523.67	42,813,523.67	6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696,457.26	44,846.95	44,846.95	300,246,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77	0.3060	0.1719	13.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77	0.3060	0.1719	1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6.56%	6.56%	-1.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2,916,172,764.29	2,507,883,152.77	2,508,478,312.21	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8,527,579.72	946,950,52.52	947,550,187.96	50.7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财会[2022]年11月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12号)“2.关于无形资产产生的资产和高估的无形资产不适用初始确认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并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解释》要求，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后的数据重新计算。

3. 公司控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初募集资金总额	28,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深圳京泉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9.91%	36.70%	0
陈刚	10.71%	20,167.085	0
陈立品	10.69%	20,124.484	21,875.887
鞠方忠	3.53%	9,624.312	7,218.699
陈刚	3.01%	6,024.083	0
汪华伟	3.01%	6,185.527	6,139.146
张礼伟	2.98%	6,111.389	6,083.542
郭海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0%	5,719.129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501-组合	1.76%	4,792.277	2,103.997
李锐功	1.52%	4,155.026	3,101.269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轮融资条件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公开发行A股融资方案实施情况报告》。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轮融资条件的议案》，并经过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报告未经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2日以书面沟通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世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报告未经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1,214,025.03	1,111,029,439.21	1,111,029,439.21	2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306,352.62	54,919,341.64	54,919,341.64	1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662,599.29	42,813,523.67	42,813,523.67	6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696,457.26	44,846.95	44,846.95	300,246,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77	0.3060	0.1719	13.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77	0.3060	0.1719	1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6.56%	6.56%	-1.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2,916,172,764.29	2,507,883,152.77	2,508,478,312.21	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8,527,579.72	946,950,52.52	947,550,187.96	50.7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财会[2022]年11月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12号)“2.关于无形资产产生的资产和高估的无形资产不适用初始确认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并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要求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解释》要求，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后的数据重新计算。

3. 公司控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初募集资金总额	28,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深圳京泉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9.91%	36.70%	0
陈刚	10.71%	20,167.085	0
陈立品	10.69%	20,124.484	21,875.887
鞠方忠	3.53%	9,624.312	7,218.699
陈刚	3.01%	6,024.083	0
汪华伟	3.01%	6,185.527	6,139.146
张礼伟	2.98%	6,111.389	6,083.542
郭海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0%	5,719.129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501-组合	1.76%	4,792.277	2,103.997
李锐功	1.52%	4,155.026	3,101.269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轮融资条件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公开发行A股融资方案实施情况报告》。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轮融资条件的议案》，并经过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报告未经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01,214,025.03	1,111,029,439.21	1,111,029,439.21	2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306,352.62	54,919,341.64	54,919,341.64	1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662,599.29	42,813,523.67	42,813,523.67	6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696,457.26	44,846.95	44,846.95	300,246,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77	0.3060	0.1719	13.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77	0.3060	0.1719	13.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6.56%	6.56%	-1.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2,916,172,764.29	2,507,883,152.77	2,508,478,312.21	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8,527,579.72	946,950,52.52	947,550,187.96	50.76%